

最新麦田里的守望者阅读心得(通用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作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麦田里的守望者阅读心得篇一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由美国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林格所著，原名为“the character in the eye”于1983引入中国，正式译名为《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是作家塞林格写的唯一一部长篇小说，以一个青少年的角度深刻的揭示了资本主义的腐朽的社会状态。

书中的主人公霍尔顿是个叛逆，对身边人和事都极其不满的16岁男孩。他对于身边发生的是感到迷惑，他心中找不到属于自己的真实存在感。对于他来说，在他的世界里，善与恶，好与坏，好像总是找不到一个固定的支点，使其平衡。因此，他内心极其痛苦，精神以及心灵都饱受摧残。在这种痛苦达到一种饱和状态时，他对自己最信赖的人，他妹妹说出了内心最真实想法：我要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对于主人公霍尔顿来说，就是在一片金灿灿一望无际的麦田里，那里有着成千上万的孩子在奔跑，而麦田的另一头是悬崖，孩子们不停地奔跑，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危险……于是，主人公霍尔顿想当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样就可以在孩子们遇到危险时及时守住孩子，把他们带到安全的地方。不论在什么时代，怎样的背景下，我们青少年都会经历一段精神上的困惑时期。而这部小说就是描述青年人的心理状态，并提出了一个关于“麦田里的守望者”的美好的畅想！就让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永存一个这样的“守望者”并且努力成为一个“守望者”，成为能真正能净化他人心灵的人吧！

麦田里的守望者阅读心得篇二

《麦田里的守望者》，很明媚的鹅黄底色封面，涂着一缕缕橙红碧绿的火焰，一如青春本身给予人们的印象，但读后却被一种灰调子的情绪所笼罩，呼吸着稀薄的氧气，莫名的悲怆袭上了心头。

小说主人公霍尔顿是我们身边随时可见的孩子，也是凤毛麟角的孩子，16岁的他抽烟，喝酒，与自己不能接受的轻浮女子交往，四次被学校开除，让很多正派人对他的优点也嗤之以鼻了。

但这一切唧唧歪歪，都可以以“无辜少年反抗压抑的社会秩序”的名义而被宽容，甚至被喝彩——据说后来美国有很多青少年刻意模仿霍尔顿——因为他是个少年。在青春的掩护下，颓废是勇气，懒惰是反抗。有一段时间甚至有人为此类文艺作品起了个类型名称，叫做“残酷青春”。我对这个名词没有多少好感，总觉得这是叛逆一个比较积极的说法。但眼前的这个霍尔顿却并不让人讨厌。

他的父母对他充满了期待这份期待却让他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压力。所以在带领了校击剑队去纽约参加比赛，作为队长他却把重要的东西忘在了地铁上。这样的错误自然是不能原谅的。所以他就遭到了再一次的被开除。他对于被开除并没有太多的伤心，但是却害怕回家面对自己的父母。于是决定用他手中的钱去纽约玩两天。当他父母知道消息后无法不面对的时候再去面对。

看到这里觉得有些熟悉，因为这是我们大多数青少年常有的心理。想赢，怕输，怕父母失望，失败了不敢面对。

下面的这段话我收藏了这是霍尔顿的理想——“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

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什么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是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很喜欢这样的话，这样的理想也许不远大，可是我们的生活中难道不是真的需要这样的守望者吗？而我们每个人其实也就是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吧。这样的工作虽然会枯燥，但是我们首先得把这样的小事情做好了才是啊——虽然每个人的心中或许会有一种一剑寒九州的英雄主义情结——但还是象霍尔顿这样做一件真正有意义的事情吧。

我想这也是霍尔顿可爱的地方。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守护一种美好这才是真正的大善良，这种大善良让霍尔顿在颓废中也显得那样的可爱，就像在一片沼泽地中让我们看到了闪光的美好的东西。

那天去书店，我从一大堆世界名著中挑了一本很薄的书，名字叫《麦田里的守望者》，在我拿起这本书时，我没有想到这么薄的一本书会对我产生这么大的影响，使我感触很深，我觉得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美国的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混混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家，这个时代正处于科技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这与50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反。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

读完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一书，一个少年形象出此刻我的脑海中——他是大人们眼中的坏孩子，因为他所作的、所想的一切都“不像话”，他的成绩也是那样的糟糕，几乎没有人喜欢他……他就是全书的主人公——霍尔顿。

他的厌恶周围肮脏的世界——他厌恶伪君子，厌恶周围的虚假的人，却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厌恶电影，却不得不在无所事事的时候去那里消磨时光……霍尔顿没有真正好的朋友，只有肮脏的“阿克莱”、表里不一的斯特拉德莱塔等室友，但他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厌恶他们，却又无奈，他无法改变现状。他不想和他们同流合污，成绩自然会很差。他看不惯周围的世道，所以他苦闷、踌躇、彷徨，自我的心事也只能被自我扛着。

霍尔顿一向都期望自我能够变得很勇敢，但是实际却是他一向都很胆小，被别人欺负后只能在做白日梦的时候幻想着能够把他打败，他连一个瘦弱的女人都制服不了，更何况别人呢？他被学校开除后，都不敢贸然回家，蹑手蹑脚地回去还必须要躲避着父母。他一向都在用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安慰自我，却没有胆量去做真正好处上的叛逆。

他是青春期的少年代表，从他的经历里能够清楚的看到与家长的代沟，家长总期望他像哥哥一样能够成为出人头地的人，

但是他的理想也只是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站在悬崖上，捉住不断奔跑的孩子。大人总认为霍尔顿是一个败家子，是一个不良少年。但他有自我的思想，在他那半成熟的心中还存留着点点梦想，即使它在那污浊的世道变得那样的细微渺小。

霍尔顿是明智的，是聪明的，他看透了社会的本质。他的朴素和善良，是他所在的年代很少的，虽然他的有些思想还比较幼稚，虽然他有许许多多的缺点，但他反抗现实、向往完美世界的纯洁的一面是不可忽视的。

作者借助笔下的霍尔顿，活灵活现的展现了自我的想法，用一个处于青春期的孩子的口吻讲述了一个关于那所谓“叛逆”的想法，讲述了成熟与不成熟之间的过渡，大人与青春期少年之间的代沟。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以前的坏孩子——霍尔顿。

我有段时光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悲哀欲绝。之后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貌，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十分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之后就和其他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

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取了逃离，戴着自我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我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最之后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下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的牵绊下放下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以前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下，放下掉有过的完美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之后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取把自我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我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裸裸的假模假式包裹自我，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

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天啊！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新生力量，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就应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就应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从小我们就对自我的未来充满憧憬，想当科学家、医生、护士、老师……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难道我们年轻人就该让生活变得如此混沌？是的，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但是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此刻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期望，期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完美！把握好自我的生活吧！

我想，我们大多数人读完之后都会找到一些自己的影子，反正我就感觉他就是我的一个极端，只是我没有胆量把它变成现实。

虽然这本书读起来很怪诞，但是我觉得他的目的和主旨都是很明显的，那就是还我们的生活一片绿油油的麦田。朴实的麦田，微风吹过可以泛起绿色波浪的麦田。

我们都在伪装着生活。就像演戏一样，其实现实比电影更富有戏剧性，真正的我们才是演员。我们的检测技术越来越好，地图越来越精确，你可以在大洋彼岸看清我手里拿着的冰激凌是什么牌子的，可以看清我脸上的痣，可是我们的心还真的是很远，我们素不相识。能把两个素不相识的人联系在一起的最典型的东西我只能想起战争，我们拿枪把另一个人的头打爆。

黑暗里更容易感到害怕，因为我们看不清周围的'东西，我们的伪装就是让别人看不清我们，让别人害怕进而保护我们自

己。霍尔顿多次提到他孤独寂寞的要命，人怕孤独，怕的要死。我们生来有一种被奴役的天性，我们幻想着隐居的生活，认为那是神仙的生活，可待到当真让我们自己一个人在孤岛上呆着的时候，我们却要天天盼着有船来把我们带走。有人说“孤独，是一个人的狂欢，狂欢，是一群人的孤独。”可是那是因为我们孤独的时间不够长，假设有足够的时间，我们会疯的，一定会的。

做人很累，是因为在别人面前活得累。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是很羞涩的，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无论是在万人礼堂里滔滔不绝的演说家还是在只有两个人的寝室里面，两个人就够了，两个人就足以让你羞涩。让你披着一张皮生活。比如在小说里写老斯宾塞抠鼻子，比如当你确定那个人确实今天不回来睡觉，你想睡他的床之前却还是要问别人一句“他今天回来吗？”。

有一次在餐厅吃饭，一个同学的拉面被另一个同学碰翻了，然后我就看他们的两个的神情，被撞的那一个低着头红着脸只看着自己撒了一地的汤，撞人的那个则红着脸一面说对不起一面用手很不自然的摸着自己的后脑勺，我看完之后就只有一种想法，就是想让这个餐厅里的人在最短的时间内全都滚蛋。这样他们就不会感觉很窘。其实，我们也真不大注意他们究竟是怎么解决的，可是他们就以为整个餐厅的人都在看着他们，看着他们该怎么办，然后再把他们两个品头论足一番。

说起来我们都是很自大的，我们疯狂的爱着自己，也以为别人也疯狂的在乎着我们。我们最相信的永远是自己的看法，别人的再好我们也会找出一两个缺点来的，就算最后实在被证明我们实在是错了，心里反正是很不好受的。

你我都成了表面上的朋友，实际上，我们和周围的一切都在对立着，虎视眈眈的。想一想，我们身边有几个朋友，几个真正懂你的人，几个你想去懂的人。我们一面将自己全副武

装，一面拿一把剑，瞅着别人有个地方露在外面，我们便刺过去，直到别人也都全副武装，任何人的拥抱都隔着冰冷的金属，成了冰冷的拥抱。

有朝一日，我们唯一能交给孩子的是怎么样让别人伤害不了自己，怎样在别人打过来一拳还过去一脚，生存的意义在于不受伤害。我们便再也没有了精力去干别的事了。

如果说人生是一场比赛，那么对手只应该是自己才对，可是我们拼命的爱着自己，并且感觉我们周围的任何一个人都会影响我们的幸福，而我们总想做那个最幸福的，于是，我们便总想证明别人没有我们幸福。所以，但凡别人遭了殃，我们看着只是一种快感，悲伤，也成了一种快感，我们会一边嘴里说着“这小孩真可怜，以后可怎么办呢”，但是实际上我们正在大嚼着他的痛苦，然后心里庆幸，“唉，幸亏不是我，我比他幸运多了”。

这个世界似乎也是充满了臭烘烘的味道，我们前进的路上好像挤满了人，一点空间都没有，要想往前边去，就要非把别人挤到后边去不行，我们活的太拥挤了。大家都不肯留出一点点空间来，因为害怕别人会抢占那份空间。我们全体都在麻木的被拽着朝一个方向走，当有一个人举起了反面的旗帜，我们便会齐心协力把他踩死。大多数人在一起，就是一群暴力。

我们的世界成了一个个孤立的高耸入云的山峰，我们在不同的峰顶上，彼此都看不见对方了却还在比着谁站的更高。我们拼命的和别人争，等到把别人统统踩在脚底下，当我们独自一人登上那铺着积雪的山峰顶上的时候，我们才痛苦地有时间去想一想，我们到底得到了什么，荣誉，至高无上的荣誉，可是当偌大的宫廷里面只有我们自己时，那荣誉还有什么意义呢，我们的荣誉我们的威严是为了给别人看而已。我们给自己留下了什么东西？只有漫无边际的寂寞。

霍尔顿谎话连篇，可是所有人都吃这一套。我们会苦口婆心的自以为是让别人理智些，可是我们自己理智吗，我们难道不是时时刻刻在撒谎吗，给别人撒慌，也帮着别人欺骗自己吗？到底我们谁是正常的人，谁又是真正撒谎的人。我们真的很可怜，整个世界就好像是一个巨大的骗局，我们说谎话，别人也明白这是谎话，但却是真真地喜欢的要命。更为可怕的是，我们还要告诉我们的孩子们要他们说谎，让他们融入说谎的大潮流中。

你可能会说实际中你就是要这样说才礼貌，生活需要技巧，需要艺术，可这是礼貌吗，是欺骗而已。一开始是谁规定我们对别人说好话是尊重？人的尊严到底是个什么东西，需要用谎言去支撑吗？我觉得真实比心里舒服重要的多，还是一个老问题，如果你这一辈子生活在一个谎言之中，直到你死了也不知道，在别人看来你很快乐的过着。你愿意吗？我反正是绝对不会愿意的，我宁愿要一个痛苦的经历。至少，他是真实的，知道被欺骗了的感觉总是不好的。

从一定程度上，我们成了一群奴隶，钱的奴隶，自己这张脸的奴隶。我们应该时不时的对金钱表示一下厌恶才对，有朝一日天上会掉下钱来，我想我会恶心死的。可能很多人会认为我用着金钱又说鄙视金钱的风凉话，对，是的，我离不开它，但它仅仅是一个工具。决不能让金钱冲昏了自己的头脑。我相信我们真正需要的东西绝对不是金钱，金钱是人创造的，人应该追求自己创造了的东西吗？我们真正需要的是精神上的安宁，因为真正能够收放自如的东西是思想的精神，而它恰恰能带给我们——自由。

我们真是太看的起自己了，还真把自己当做主人了，还真是，自以为是的家伙。本来人类的命运我不该操心，可是我会忍不住想，我们会以什么形式结束自己的旅程，很可能是自己毁灭自己。我就觉得现在西医独大将是一个大大的错误，我一直感觉西方人的办法好笨，非要将自己贬低到机器的程度，把大自然的恩赐当做是一部机器，身上的各个部分只是一个

个简单的零件而已，人类确实是很自大的，以为自然界不过如此，认为她只不过是一部大的机器而已，我相信总有一天上帝会让我们知道，人类，不过如此。

人类是有自己的局限性的，我们永远也脱离不了自己的局限性，任意的让你的想象力驰骋吧，撒开欢儿跑吧，最终你还会是局限在你的思维里面。宇宙外面是什么，这句话本来就很幼稚，因为这还是一种空间概念。就像火箭永远有一个极限速度一样，我们永远也超越不了某些东西，比如说思想。

我们是失踪了，我们没有有信仰，有的只是丛林一般的法则，大家都在狂奔，但是没有方向，我们一生都在追求自由，可结果却缠的身上满是锁链。我们有太多放不下的东西，我们自己给自己带上脚镣，并逼着自己喜欢跳带着脚镣的舞蹈。

有谁在想着为自己设计一条锁链？可是我们带着的是别人给我们设计的，其实都一样。你锁住了我，我锁住了你。

我们到底应该怎么样活着，我的态度是要认认真真地活着，生活没有那么多调侃，也没有那么多废话。我们过一秒钟少一秒钟，我们来到这个世界上的第一秒，便是我们失去的第一秒。没有那么多的时间浪费在谎话连篇上面，浪费在欺骗上面，浪费在知识的垃圾里面。有的人一半的时间在镜子面前度过，却重来没有好好看看自己是什么样子。好的是我们有镜子照照自己的脸，坏的是没有镜子能照照自己的心灵。

真希望我们能正经起来，好好的活。

麦田里的守望者阅读心得篇三

这几天，我阅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走进这个十几岁愤怒而又焦虑的少年的内心世界，让我更深入我自己的内心，看清那时的社会，令我深思。

这本书是美国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林格的唯一一部长篇小说，书中描写了一个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尔菲德从离开学校到纽约游荡的三天时间内所经历的一些事情。作品运用了意识流天马行空的写作方法，充分探索了一个十几岁少年的内心世界，《纽约时报》的书评写道：“在美国，阅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就像毕业要获得导师的首肯一样重要。”这本书在内容与艺术手法上都给予了我很大的震撼。

在作品的内容方面，主要通过展现霍尔顿这个人物，想离家出走，远离尘嚣，过田园般淳朴的生活；拥有自己的理想，想做一个麦田的守望者，看护儿童，但在现实生活中，他的理想却被一一打破。虽然只是对他被学校开除后三天之内经历的描写，但却细腻地展现出了这个少年的内心的矛盾：由阿克莱、斯特拉德莱塔等人代表的丑陋世界和由弟弟艾里、妹妹菲比及修女等人代表的纯洁世界在他面前展开，而他却发现后一种世界在不断消失，通过对这一个极小场景的描写，展现的却是对当时社会的批判。

在现代工业文明中，人们迷失了自我，降低了自身的精神自由系数，崇尚着物质的生活，道德堕落，人们之间的情感越来越淡漠、虚假，在这个未成年的青少年眼中，成人的世界是虚伪、肮脏、“假模假式”的，而他便希望做那个麦田里的守望者，那里的孩子随时可能跌落悬崖，跌入那个虚伪的世界，但霍尔顿却愿意守护这些处于危险之境的纯真者，使孩子们不受精神的伤害，以小见大，用一个小的人物的一小段时间中的经历，表达了他不满于当时社会中道德堕落的情感，使作品得到了升华，引人深思。

在作品的艺术手法上，本书也与我读过的许多其他作品有很多不同，与马克吐温笔下的人物哈克类似，大量的方言口语的运用，更加口语化的语言，使作品更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社会下青少年的内心真实想法，一针见血地表现出对社会的看法，给人以极大的冲击。本书的第二大特色就是采用了第一人称的描写手法，讲述仅限于霍尔顿的心理活动和感觉范围

之内，而霍尔顿却是一个正在接受精神分析治疗的16岁少年，对周围的一切缺乏正确的判断，他离开学校游荡，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这极大地否定了传统形式上的美学观念，使读者不自觉被霍尔顿的态度所牵引，增强了作品的感染力。所以，这本书在艺术手法上也有极强·的独特性，十分有价值。

书的结尾，霍尔顿看见在旋转木马上玩耍的纯洁的妹妹，得到了慰藉；而他后来又被送到了一家疗养院内，出院后，他又将继续回校学习。霍尔顿并不在乎他的成绩会怎样，而他那纯洁的心灵在那“假模假式”的社会中会怎样，也是一个未知的结局。但我也愿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与霍尔顿一同看孩子们在麦田中无忧无虑地嬉戏。

麦田里的守望者阅读心得篇四

早就开始觊觎此书了，但是碍于想要看的太多，所以久久未能一睹芳容。这天最后看完了。看完的第一感觉就是，塞林格这家伙真够味儿，结局居然来了个悬而未决。好吧，我想说的是，小说的最高境界不就是留给读者想象的空间么？如果这样说的话，塞林格这家伙就真他_的成功了(引用了作者著作里面的惯用词语，算是对作者的肯定吧，毕竟我是不爱说脏话的)。

小说以第一人称的方式展开述说，让人身临其境。出色的心理描述使人很容易把握文章的脉络，以至于不会感觉生涩难懂，相比《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这部小说浅显易懂多了。当然，这两部著作是不能拿来作比较的，毕竟都不是同一类型的著作。但是因为我是同时看这两本书的，所以尽管他们在本质上没有什么联系，但是就我个人而言，因为思考到理解层次上的话，它们对于我来说就必然有共通性了。

样的想法，但是现实却总是把我拉回来了。(菲比的能耐是我所料不及的，这也是导致我没能准确预测结局的原因。但是，

毕竟霍尔顿太爱菲比了，我也爱菲比。看菲比的那一段，我总是想到的是我的妹妹，呵呵，以至于感觉个性亲切。所以这样的结局也是情理之中的。)

小说中这么一句话：“一个不成熟的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个理由而轰轰烈烈地死去，而一个成熟的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个理由而谦恭的活下去！”把“委屈求全”这个成语诠释得淋漓尽致，也就是说一个成熟的人懂得怎样去委屈求全。这让我想到一句话：“一个真正自由的人不是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而是不想做什么就能够不做。”细细想来，多么让人纠结矛盾的两句话哦。给你一个选取题，你是要成熟还是要自由？到此为止，我又想到另一个问题，一个关于智者和圣人的问题。大凡智者不必须能成为圣人，而圣人在我看来就应都是智者，就算他们没在某个学科领域内有所建树，但是他们的心境已经能够折射出他们就是一个智者，因为他们能够在成熟与自由之间游刃有余地做出选取，或者他们根本不用选取，因为他们两者兼有，这是你我此等凡夫俗子所不能企及的。很悲戚地承认，我不是一个成熟的人，更不是一个自由的人。如此种种，我还是一个存在很大提升空间的人。

言尽于此，这部著作给人的感想不会只有这些，我暂且写上这么一些，相信我哪天重新翻看必须还会更有一翻感慨的。

麦田里的守望者阅读心得篇五

当我第一次拿起这本书时，那美丽的名字所吸引，可当我翻开书时，却发现里央的内容并没有我想象中的美丽，而且还有很多肮脏的字眼。于是，我刚看没几页便把书扔在了一边。这一扔便是两年。后来，我听说这本书当时在美国同龄人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所以我再次拿起了这本书。

书中的主人公霍尔顿。考尔菲德在我看来简直就是坏孩子的

代表，抽烟、喝酒、说脏话、打架。读完这一遍后这个男孩子并没有给我留下什么美好的够印象。可我还是试图从文字之间发现他那未泯的天性。终于，我看到了；霍尔顿被开除后，担心母亲受刺激，决定为妹妹买唱片，怕别人产生自卑感便将自己的箱子放到床底下以慷慨捐款。以上的种种都表明着霍尔顿的内心依然是善良的。

读完这本书后，我的心里并没有往常那样心潮澎湃，仅仅是在思考一个问题，霍尔顿为什么会变成那样？书中说，霍尔顿只有十六岁，便开始抽烟喝酒，除了青春期的缘故外，难道就没有其他的原因了吗？我在书中努力地寻找，发现书中多次出现了一个词——假模假式。我一下子都明白了，主人公生活在假模假式的社会，身边都是些假模假式的人，他在假模假式中渐渐迷失了自己，成为了当时美国中的一员。

书读完了，可我好像并没有懂得什么大道理，只是暗暗地为像霍尔顿一样的那些少年感到惋惜，希望这样的情况不要重演，让“阳光自信，天天向上”永远成为青少年的代名词！

麦田里的守望者阅读心得篇六

《麦田守望者》是美国作家塞林格的名著，其中谢幕时的一番话写出了作者心中的理想教育：“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转——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的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麦田里得守望者。”这番话我们仔细揣摩了一下，会得到一些启示。

第一、教育需要“顺性而为”，在于引导而非强制。孩子之所以能够无拘无束地做游戏，首先在于主人公给了提供了一个释放童心，张扬个性的精神家园——麦田，或者允许孩子们

进入麦田，却有很多的规定。这样孩子们兴趣达不到极限，也不会有自由精神，更不会有创新精神，甚至会觉得恐喝。

第二、教育的成功的智慧在于找到支点，起学生的能力发展和生命成长。守望者并不是一名游戏的旁观者，而是敏感地发现了游戏中的关键点——悬崖，守候于此有四两拨千斤的功效。这不正是我们所谓的抓住契机吗？智者与方法变是无形的支点。

“守望”是一种习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一种品质。为了学生的成长，教育需要更多“麦田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阅读心得篇七

最近，看了一本世界名著，书名叫《麦田里的守望者》，作者是美国的塞林格。在拿起这本书前，我没有想到一本书会对我产生这么大的影响，使我感触这么深。

20世纪四五十年代的美国是一个相当混乱的社会，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环境中，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主人公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一个美丽而纯净的理想——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这个时间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地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20世纪四五十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像。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忘记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凡。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我们也有许多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走好我们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理想是我们的指路明灯，它

带着我们走向未来与光明。假如霍尔顿没有纯洁的理想，他就会堕落到底。可以说是理想让他活了下来。

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有百般不如意的地方。但这些都是暂时的，要靠我们的力量去改变他。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明天就会更美好！

麦田里的守望者阅读心得篇八

当代世界文学中，有一部书是被公认的现代经典，那就是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成人阅读这本书，可以人增加对少年的理解，青年人则可以增加对生活的认识，使自己对现实提高警惕，选择一条自尊自立自爱的道路。

作者生动细致地描绘了一个无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真实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精神文明的实质，人活着除了物质生活之外，还需要有精神生活，而且在一个比较富裕的社会里，精神生活往往比物质生活更为重要，本书中的主人公霍尔顿·考尔菲便是美国五十年代“垮掉分子”的代表，但垮得还不到吸毒，群居的地步。霍尔顿尚想探索和追求理想，因此他向往东方哲学，提出长大成人后想当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块麦田地里做游戏，几千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就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他的性格较为复杂，有受资本主义社会耳濡目染的丑恶的一

面，但有也反抗现实，追求理想的纯洁的一面，他为什么不肯用功读书，被四次开除出学校？那是因为学校里的老师和他的家长强近他读书只是为了“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的凯迪拉克！”而在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再说人人还搞下流的小集团？”。这就是霍尔顿所生活的世界。他不愿同流合污，自然也就认为无法好好念书。因此他的不用功实质上是对资产阶级现行教育制度的一种反抗，另一方面，在他那样的生活的环境里，他又能找到什么可贵的精神寄托或崇高的理想信念呢？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利的伪君子。连他所唯一敬佩的一位老师后来发现也可能是个搞同性恋的，而这位老师谆谆教导他的，也只是资产阶级利己主义的信条“一个不成熟的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互去，一个成熟的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者。”

他尽管看惯资本主义的世道，苦闷，彷徨，那那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安慰自己，自欺欺人，最后仍不免对现实社会妥协，成不了真正的叛逆，这可以说是说是作者塞林格和他笔下人物霍尔顿的悲剧所在，作者描绘了霍尔顿的精神世界的各个方面，既揭示了他受环境影响颓废、没落的一面，也写出了他纯朴敏感，善良的一面。

也许，我们能从这本书中找到一些自己的影子，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青春期少年的特点，在我们的心中产生共鸣，也会让我们看到这个社会里的黑暗的一面。我们的社会也在飞速发展，物质飞速发展而带来的精神的空虚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难题。物质丰富的同时，精神世界也是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变化，正如“90”后的我们，在这个前所未有的时代，我们能否留住一些上一辈人在物质匮乏时留下的一些精神或者信仰或者信念，我们“90”后得到了很多，也失去了很多，难道我们是“垮掉的一代”？我不相信！

麦田里的守望者阅读心得篇九

近日，根据矿工工会的要求，在业余时间我拜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这部书，读后产生了想写点东西的感想，现写下来同各位共同感受下，重温故事内容。

周围环境：有虚伪的势利份子，有穿女装的男人，有互相吐水的男女，有美貌而假模假式的女友萨丽，还有很可能是同性恋的之前尊敬的老师……老师们的谆谆教诲也是一条渗透着浓厚利己主义和功利主色彩的信条；学习只是为了买到“混帐的凯迪拉克”（话外音：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霍尔顿又怎能找到可贵的精神寄托或崇高理想呢？）

年仅16岁的霍尔顿生于中产阶级家庭，被四次开除学校，他的整个人都散发出叛逆的味道。张口闭口都是脏话，看不惯学校的虚伪，老师的做作，同学的颓废。他喜欢大冬天里穿着风衣，喜欢反戴鸭舌帽，喜欢做些另类的行为。通过他的眼睛，我看到了当时这个社会的虚伪。学校里全是些伪君子，要你干的就是读书，求学问，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一辆混账的凯迪拉克，甚至连霍尔顿唯一敬佩的老师都有可能是同性恋者。也许有些人想要摆脱迷茫，却走不出群体生存的阴影，京生的颓废让人窒息。

由于同经历过叛逆时期，能稍微体会一下霍尔顿的心理。他处于美国“寂静的五十年代”，被称为“垮掉的一代”，他也尝试着反抗，却始终无效，所以每个人每件事在他眼中都贴上了“叛逆”的标签，他是在以自己的方式微弱的与社会做抗争，虽然偶有沉沦，但在精神面貌不佳的五十年代的美国，实属少有了，结局自然可知，无效却依然我行我素，令人悲痛，着实可悲。

读完此篇文章后，我认为孩子可以有纯洁的心，单纯简单的想法，他们不会像大人那样把事情复杂化，孩子不做作，不会假模假式，嘴上说什么，他们心里就想什么，在孩子们的

世界里，没有虚伪；而大人的社会误导了孩子，可愚蠢的大人还要求他们的孩子多向他们学习（悲哀！）。如果有多一点的单纯，想必不仅仅是50年代的美国，我们现代社会也会少一些虚伪，问题会变得简单，在任何时代，像霍尔顿这样的青少年就会不再迷惑，起码，不会有过强烈的厌世与叛逆感。我希望生活变得简简单单，可以平平淡淡。相反，如果一切与之相反，再多的霍尔顿，再麻烦的“霍尔顿式烦恼”也不见怪，也就不难怪霍尔顿会有这么复杂的性格了！